



就學貸款常見問題



就學貸款對象有限制條件嗎？



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？



就學貸款辦理期限到什麼時候？



為何無法辦理「線上申貸」？



填寫對保單注意事項？



家庭所得調查申復問題？



加額貸款住宿費需要哪些佐證資料？



教育部審查結果(乙類或丙/丁類),要繳什麼佐證資料？



為何已到銀行辦理貸款,仍通知審查不合格？



線上對保，在列印存執聯，必需要顯示對保專用章，才算完成對保申請程序喔！





就學貸款常見問題



就學貸款對象有限制條件嗎？

答:有的!以家庭年所得及及兄弟姐妹在學人數作區隔;說明如下圖請參考。

另外～就學貸款區分為四個級別，自115學年第1學期起免負擔利息。

家庭年所得	本人 + 兄弟姐妹及其子女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
甲類/120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乙類 120萬至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丙類 可申貸(免付利息)	丁類 可申貸(免息)
備註	1.免息:指的是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。 2.財產級別:開學後，將造冊送財政部財稅中心審定		



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？

答:1.請先至學校首頁左下角→【校園公告】→【在校生註冊調查】登記辦理就學貸款（學雜費、平安保險費為必要勾選項目）。

2.至台灣銀行臨櫃辦理。【首次辦理學生要連帶保證人（家長）】上學期8月1日起、下學期1月15日起至開學前，帶申貸日前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生及家長身分證、印章及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、註冊繳費單（請自行下載列印）至全省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。（具減免資格身份請先辦理減免申請事宜，再辦理就學貸款）

3.將台灣銀行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也就是申請書第二聯最遲於開學乙週內，繳至本校生活輔導組以辦理後續事宜。（也可先以掛號方式寄回生輔組先期審查）

4.申請「低收/中低收」貸生活費，請攜帶相關證明臨櫃辦理、申貸校外住宿費請示出租屋佐證或將租賃影本繳至生輔組。



就學貸款辦理期限到什麼時候？

答:每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截止時間為:

上學期8月1日至註冊日、下學期1月15日至註冊日(建議開學前辦畢)



就學貸款常見問題



為何無法辦理「線上申貸」？

答:以下同學無法辦理線上申貸:

- ⚠ 未於學校規定時間至【在校生註冊調查】網頁線上登記。
- ⚠ 個人資料異動 (如: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保證人等) 基本資料異動。
- ⚠ 教育階段改變 (如:五專升二技、專三升四技、日間部轉至進修部等)
- ⚠ 增貸生活費。(如低 / 中低收請持證明文件至銀行臨櫃辦理)



加額貸款住宿費需要哪些佐證資料？

答: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教育部來函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3040號規定，校方應審視其「租賃契約」，如因故無法提出租賃契約，得請學生具明理由及提佐證資料替代，故本校依規定由學校審查，須有租賃事實才能增貸校外住宿費。



家庭所得超過120萬須檢附哪些資料？

答:請繳3個月內戶籍資料 (含詳細記事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 用來佐證親屬關係。

若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成年，則須加附當學期「在學證明」或有標示學年註冊章之「學生證」正反面影本。



就學貸款常見問題



填寫對保單注意事項？

學費	38,432	就貸金額	-45,833
雜費	16,361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	-17,500
團體保險費	340	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	-5000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200		
住宿費	13,000		

- ✓ 學雜費 = 學費 + 雜費
- ✓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有產出金額請務必填入。
- ✓ 住宿費請填入原始金額
(如:9500、13000或19700元)
並註明校內或校外住宿。
- ✓ 團體保險依表列金額填入
- ✓ 減免項目如：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、行政院減免、學雜費減免、免學費、弱勢助學補助等若有產出金額，請務必填入。
- ✓ 最後～資料送出前，請再比對，若無加貸，貸款金額應與就貸金額相符。



家庭所得調查申復問題？

- 答:1.請接獲通知**一週內**請將前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、「全團財產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正本繳至生輔組。(如:115學年，請繳114年度,依此類推)
- 2.線上申請:請至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/線上服務/電子稅務文件/線上申請/個人所得資料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」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申請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
- 3.臨櫃辦理:請攜帶身分證至財政部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前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、「全團財產稅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正本。
- 4.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- ☆學生未婚者：
 - (一) 未成年：學生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- (二) 已成年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合計。
 - ☆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☆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

就學貸款常見問題



教育部審查結果(乙類或丙/丁類),要繳什麼佐證資料?

教育部審查結果為**乙級**
→家庭年收入 1 2 0 萬至
1 4 8 萬以下

教育部審查結果為**丁級**
→家庭年收入 1 4 8 萬以上

教育部審查結果為**丙級**
→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

學生本人+兄弟姐妹或子
女人數=2 (含以上) 者



學生本人+兄弟姐妹或子
女人數= 3 (含以上) 者
原丙類可調整成丁類



學生本人+兄弟姐妹或子
女人數=2者



於調查表單回覆就讀人數，
並於兩週內繳以下佐證資料。

1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戶籍資料
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)
2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成年者需
繳學籍證明。
3. 切結書。

於調查表單回覆就讀人數，並
於兩週內繳以下佐證資料。

1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戶籍資料
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)
2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成年者需
繳學籍證明。
3. 切結書。

於調查表單回覆就讀人數，並
於兩週內繳以下佐證資料。

1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戶籍資料
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)
2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成年者需
繳學籍證明。
3. 切結書。

交佐證資料後,可以辦理
貸款,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→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

交佐證資料後,可以辦理
貸款,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
交佐證資料後,可以辦理貸
款,但**在學期間免付利息**



為何已到銀行辦理貸款，仍通知審查不合格?

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上，無兄弟姐妹或子女就學者，不可申貸。

學校會將所有辦理就學貸款名冊上傳到教育部，經教育部審查後，依據審查結果，再調查列管學生有無兄弟姐妹仍在校就讀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回報至教育部，若家中僅剩學生本人讀，且家庭所得 1 2 0 萬以上，則當學期無法申貸。